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泰兴诚鼎硬科技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泰兴诚鼎硬科技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参与设立泰兴诚鼎硬科技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杰 薛涛 张驰

2023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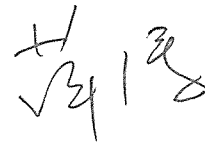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泰兴诚鼎硬科技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8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泰兴诚鼎硬科技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8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泰兴诚鼎硬科技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8日